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64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6419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641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